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11年后首次修订完成,5月15日起施行

对行政处罚等十五类信息要主动公开

对不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情形进行明确

法治头条

◆本报记者陈媛媛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11年后首次修订完成。4月15日,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条例》明确,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机关职能、行政许可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等十五类信息。

对于生态环境部门来说,不仅要主动公开生态环境监督检查情况、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等信息,还要在公开质量上下功夫,《条例》的修订和施行将对强化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十五类信息

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1.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5.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6.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7.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8.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9.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10.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11. 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12.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13. 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14. 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15.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制图/陈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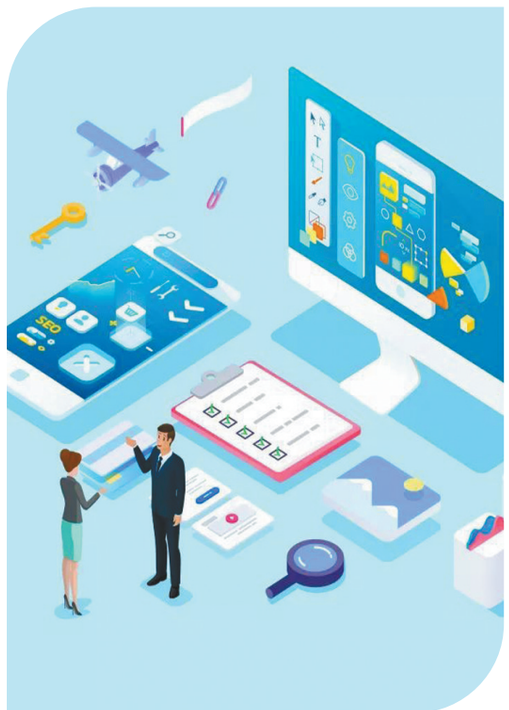

亮点一 拓展了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深度

修订后的《条例》在现行条例规定的基础上,对各地区、各部门实践中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重新梳理分析,拓展了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深度,明确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机关职能、行政许可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公务员招考录用结果等十五类信息。

同时,规定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与基层群众关系密切的市政建设、公共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条例》还提出,行政机关应当按照上级行政机关的部署,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

新修订的《条例》加大了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既在公开数量上,也在公开质量上有所优化,不仅可以节约成本和公共资源,也有利于政府更好回应社会关切,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便利。

亮点二 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与否的界限

《条例》进一步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与否的界限,推动政府信息依法公开。为了落实"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条例》规定了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具体包括: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后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

对过程性信息是否予以公开的争论,考虑到行政机关内部事务信息不具有外部性,对公众的权利义务不产生直接影响,过程性信息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过程中,不具有确定性,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之外的其他主体没有直接利害关系,且通常涉及相关主体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内部事务信息、过程性信息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亮点三 取消依申请公开的"三需要"门槛

修订后的《条例》删去了现行条例第十三条关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需"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的条件。

司法部负责人介绍说,主要考虑有两点:一是进一步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二是在《条例》的实施过程中,对于"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如何把握,有关方面存在不同的理解,容易引发争议。在征求意见过程中,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认为取消这一规定能够体现建设阳光透明法治政府的总体方向,方便社会公众依法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同时,对少数不当使用申请权的行为,影响政府正常信息公开的行为进行必要的限制。司法部负责人强调,删去"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的条件限制并不意味着可以没有规则、不当行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对于同一申请人反复、大量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问题,修订后的《条例》也规定了不予重复处理、要求说明理由、延迟答复并收取信息处理费等措施。对于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通过相应渠道解决问题。

亮点四 提升政府服务信息化水平

随着改革的深入和信息化的快速发展,公众对政府服务时效提出了更高要求,"网上办、马上办"成为发展趋势。《条例》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加强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利用具备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的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同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从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的转化机制,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条例》要求,行政机关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公开;行政机关可以将多个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申请人也可以建议行政机关将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

亮点五 强化便民服务要求

为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强化便民服务要求,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条例》主要做了如下规定:

一是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二是规定依托政府门户网站,逐步建立具备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的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三是要求在政务服务场所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亮点六 加大落实监督保障力度

《条例》规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对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法治动态

住建部要求落实建设和施工单位扬尘防治主体责任

管理不到位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

本报记者宗建树北京报道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近日发布通知,要求地方各级住建部门及有关部门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严格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

根据通知,建设单位应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施工单位应制订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并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监督检查,发现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规定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根据当地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的应急措施。

此外,要加强监督执法,增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意识。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行为,依法依规严惩重罚。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5个沙石加工点在交界处非法生产

苏鲁两地检察机关联手取缔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徐璐 王从帅连云港报道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检察院近日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苏鲁两省交界处不法企业,联合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检察院、执法部门、两地镇政府共同开展了苏鲁边界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共取缔违法沙石加工点5个,拆除违法厂房1个。

今年初,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检察院接到该地群众举报。岚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托与赣榆区人民检察院等院共同签署的《苏鲁边界跨区域检务合作框架协议》,将这一情况迅速反馈给赣榆区人民检察院。

经会商,赣榆、岚山两院决定根据苏鲁边界跨区域检务合作机制进行共同监督。检方经调查发现,2018年以来,苏鲁两省交界处一些村民在赣榆区柘汪镇和山东省岚山区碑廊镇交界处违法租用农用地开设洗砂厂、石子厂6家,且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赣榆、岚山检察机关根据调查情况迅速建议两地的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及赣榆区柘汪镇和岚山区碑阔镇政府开展了联合执法行动。3月14日,执法人员在现场理清地界,分界负责,分组执法,分别对各自辖区内的沙石加工点进行了取缔。目前,违法生产行为已全面停止,违法建筑正在逐步拆除中。

2017年12月,赣榆区人民检察院与毗邻的山东岚山、莒南、临沭检察机关共同签署《鲁苏边界跨区域检务工作框架协议》,旨在进一步加强打击跨区域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协作。

截至目前,两地4家检察院共同开展联合监督活动6次,收集案件线索8条,联合办理跨边界非法采矿、非法采砂、环境污染等公益诉讼案件5件。

海宁严厉打击生态环境犯罪

完善部门间情况通报、案件协查机制

本报讯 近年来,浙江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依法严打生态环境犯罪,随着打击力度的加大,犯罪案件数增长明显。2017年~2018年,共受理批捕15件26人,批准逮捕6件16人;受理审查起诉21件79人,提起公诉10件29人;办理专项立案监督案件4件7人,取得了较好的打击成效。

通过对近期办理的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案件进行分析,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作案人员法律意识淡薄,利用休息时间、隐蔽地点进行处理,其目的在于逃避监管,存在侥幸心理;二是涉案单位规模小、人员少、成本低、管理混乱,环保主体责任意识不强,还存在"一倒了之"的观念;三是共同犯罪现象突出。

2018年4月判决的许某某污染环境案便是涉案人对产生的污染物不进行正确处理,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通过私自设置的暗管直接排入污水管网。2018年3月13日,海宁市人民检察院对被告人许某某提起公诉。2018年4月23日,法院判决被告人许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

为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海宁不断加强环境执法司法协作机制,通过定期会商、信息共享等方式,不断完善部门之间的情况通报、线索移送、案件协查等机制,实现案件移送、协查合作向综合调研、合作治理转变,形成联合打击整治的办案格局。

朱财宝 吴峰

兰陵审理一起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私建小镀锌厂废水直排水沟

被告积极悔罪:"恳请法庭给我一个赔礼道歉的机会"

◆本报记者王学鹏
通讯员杨燕 张萍

"恳请法庭给我一个赔礼道歉的机会,请允许我向在座的各位说声对不起,由于我对法律的无知,为了个人利益,非法生产造成了环境污染,给政府添了麻烦,给亲人带来了痛苦,我认罪、认罚、认赔。"

近日,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检察院提起的潘某某等人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兰陵县看守所开庭审理,被告潘某积极悔罪、认罪,表示愿意接受法律处罚。

■案情回放

私建小镀锌厂进行非法镀锌加工,造成土壤污染

2018年4月,被告潘某(男,37岁,初中文化,兰陵县南桥镇鲁坊东村人)在兰陵县南桥镇大李沟村租用一处院落,没有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情况下,筹建镀锌厂,雇佣安徽省泗县草沟镇陈某和兰陵县芦柞镇李某、贾某进行镀锌加工。

在镀锌过程中,没有采取任何防渗漏措施,未经处理的废水直接排入周边梨园水沟,严重污染环境。

2018年5月,兰陵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兰陵县人民检察院也启动了公益诉讼程序,安排专人提前介入调查,会同县环保局、县公安局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固定证据。

经现场勘查,发现含酸废液约0.3423吨,镀锌废液4.2265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含酸废液废物类别HW17,废物代码为336-064-17,危废特性T/C;镀锌废液废物类别HW17,废物代码为336-052-17,危废特性T。

为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兰陵县南桥镇人民政府分别委托祁门县鑫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灌南县顺联达运输有限公司对镀锌厂生产设施及附属物进行拆除、处置、运输,花费人工、材料、机械、水电、危险废物处置等费用共98480元,委托山东山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镀锌厂进行检测,花费检测费6万元,合计158480元。对于被污染的土壤,需编制无害化处理方案,处置费用预算为20.681万元。

■审理过程

经过庭审,被告均当庭表示认罪、悔罪,自愿赔偿

2019年3月1日,兰陵县人民检察院就被告潘某、陈某、李某、贾某污染环境一案向兰陵县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为顺利审理案件,公益诉讼起诉人与合议庭成员及辩护人召开了庭前会议,对此案的审理工作等方面进行沟通,交换意见。

3月22日,此案在兰陵县看守所公开开庭审理。由兰陵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立德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出庭支持起诉,兰陵县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王俊杰担任审判长。庭审经过宣读起诉书、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环节,各被告均当庭表示认罪、悔罪,自愿赔偿。法庭宣布,将择期宣判。

第二届绿色技术创新应用大赛启动

由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中国环境报社、苏州高新区管委会联合主办,清华大学环境学院、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支持,苏州清弘环创投资基金协办的第二届绿色技术创新应用大赛已全面启动。

大赛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响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观、"共同建设美丽中国"全民行动观,力争办成国内专注于绿色产业的顶级创新创业赛事。

大赛以"创新科技·守卫绿水青山"为主题,旨在搭建绿色技术进行创新和产业化的社会服务平台,发现、推广和应用先进、适用的绿色创新技术成果,以解决国家突出环境问题、促进绿色发展,向社会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首届绿色技术创新应用大赛已于2018年顺利举行,吸引了一批优质企业和团队参赛,部分项目已进入实质性的产业合作和基金投资阶段。

第二届绿色技术创新应用大赛根据环保产业的发展需求,推陈出新,设置了高校和社会两大赛区。高校赛区携手全国高校在校学生环境领域的顶级赛事——第十四届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与其创业场叠加举办,为怀揣绿色创业梦的学生提供施展才华的机会;社会赛区则面向所有拥有绿色创新技术或产品的企业和非在校学生团队开放,并与长三角地区重要的人才路演活动——"智汇苏高新"叠加举办,是国内较少的为环保项目提供专业对接的平台。赛事依然保留首届绿色技术创新应用大赛创新性设置的"大赛直通车"赛道,希望为尽可能多在绿色创业道路上奔跑的优秀项目打造一展身手的舞台。

赛制翻新,奖励加码。第二届绿色技术创新应用大赛为获奖项目准备了包括地方人才项目直接入选资格、基金直接投资资格、二次研发经费支持、免费办公场地、媒体专题报道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可落地的"奖品大礼包"。

更多大赛详情请关注清华环境创新研究院微信公众号(Tsinghua-riet)和中国环境新闻微信公众号(zghjxw),或登录官方网站:www.tsinghua-riet.com,在线填写报名信息。

张瑾